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97年2月12日校長核定實施
100年10月15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7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5年8月12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106年1月1日改隸修改名稱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暨本校「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娛樂，促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培養團隊精神，並增進同仁情感交流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辦理方式、原則：
 - (一) 參加對象：以本校現職教職員工（含臨時人員）為原則，但得視活動性質，邀請退休教職員工及眷屬自費參加。
 - (二) 活動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時間辦理為原則，為舉辦活動或競賽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必要時得在辦公時間實施。
 - (三) 儘量利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；教職員工依興趣衡酌時間及學習效果，自由選擇參加。
- 四、活動類別：
 - (一) 美術、書法、插花、烹飪、國劇、攝影、橋藝、音樂…等藝文類。
 - (二) 登山、桌球、網球、羽球、籃球、排球、國術、舞蹈、瑜珈、健行、游泳、高爾夫、體適能、保齡球、野外活動、民俗活動…等體能類。
 - (三) 其他符合文康活動意旨之社團活動。
- 五、社團設立程序：各社團成立時應招集會員10人以上，填具「籌組教職員工社團申請表」後，依程序報陳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。
- 六、社團組織：
 - (一) 社員大會：為決定社團活動之組織，由全體社員組成，每一社團人數不得少於10人，每位同仁參加社團以不超過3個為原則。
 - (二) 社長1人，綜理社務，由社員互選之，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 總幹事1人，協助社務之執行，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。
 - (四) 社團除依規定人數成立外，並須事先簽會人事室，並就成立後將其選舉結果暨其會（社）長，總幹事及會（社）員名冊送人事室登記。
- 七、社團活動方式：
 - (一) 各社團以利用公餘時間，定期辦理各項活動為原則。
 - (二) 社團活動應注意其安全，不得違反有關規定並得配合本校校慶或各項慶

典，舉辦各項競賽、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。

八、社團活動經費：

- (一) 各社團活動所需經費，得由各社團向社員酌收費用支應，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行訂定之。
- (二) 學校得視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，如當年度有經費不足之情形，則得不予補助，經費補助原則說明如下：
 - 1、各社團每半年補助活動經費基本費 2,000 元，請於各上、下半年度內填報補助申請表及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手續，惟社員不足 5 人或未辦理活動時，經費不予補助。
 - 2、各社團辦理全校性（非以會員為參加對象）之社團活動，得專案簽請補助，補助金額每 1 社團全年以 3,000 為限。
 - 3、各補助經費申請應填報申請表，併同社團活動照片 1 張及補助經費之支出憑證實報實銷。
- (三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，不另行補助但符合相關規定者，得視實際出賽日數（賽程）覈實依規定報支相關費用（由領隊負責簽證）。

九、社團解散：

- (一) 違反各該社團活動之宗旨。
- (二) 經各該社團社員過半數同意停止活動者。
- (三) 社員不足時或全年未辦理任何活動之社團，即予解散。

十、資料建立：各社團應妥善管理社員名單(冊)、經費收支及各項活動紀錄，配合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作業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